

# 南京大学关于 2026 年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专项 博士研究生补充报名工作的通知

本批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报名对象为 **2026 年南京大学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专项博士学位申请者**。

## 一、培养目标

以科技成果转化牵引，开展实战化人才培养，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能力和质量，有效支撑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## 二、招生政策

1. 招生录取工作实行“计划专用、择优录取”的原则。
2. 本批次相关专项仅招收**全日制**考生。
3. 本批次补充报名招生信息：

招生学院	招生专业	招生导师	招生计划
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	080900 电子科学与技术	XUYONGBING	1
计算机学院	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	李武军	1
医学院	100100 基础医学	聂运中	1
	100200 临床医学	李维勤	2
		毕艳	1

**请考生在报名时仔细核查报名信息是否与上述专项招生要求一致（报考学院、专业、导师、学习方式、报考类别等），如不一致，则报名无效。**

## 三、报考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祖国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2. 符合《南京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》（<https://yzb.nju.edu.cn/38/a5/c47864a800933/page.htm>）及报考学

院 2026 年博士“申请-考核制”招生选拔实施细则中列出的相关报考要求。

## 四、报名及考核

### （一）准备工作

1. 请在报名前仔细阅读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(<https://yzb.nju.edu.cn/main.htm>) 公布的《南京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》、招生专业目录及报考学院主页公布的“申请-考核制”招生选拔实施细则等相关通知。

2. 准备报考者本人近期正面免冠无妆彩色头像电子证件照，具体要求参照居民身份证照片样式：照片须能如实反映本人近期相貌，不得使用图片编辑软件处理过或翻拍的照片；照片背景为纯色，不得有文字或水印；照片格式为 jpg，大小 20k-100k。

3. 提供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）的书面推荐意见（模板见附件 1），随其他纸质报考材料寄送至报考学院。

4.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下载并填写《应届硕士毕业生证明》（模板见附件 2）并按要求加盖公章，随其他报考材料寄送至报考学院。

5. 报考博士研究生须按要求准时完成“网上报名”及“提交报考材料”两个步骤，缺一不可，否则视为报名失败。

### （二）网上报名

1. 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者均须进行网上报名，请登录“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” (<https://yzb.nju.edu.cn/main.htm>)，点击网页上方“网上报名”—“博士报名”进入网上报名系统。

请于 **2026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15 日（网上报名截止时间为 5 月 15 日 17:00）** 进入网上报名系统，**选择相应专项批次**

（“2026年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专项补充招生”）进行报名。报名时间截止后，不可再进行网上报名及缴费，已填写的报名信息如未完成缴费并生成报名号视为报名失败，不可补缴费，不可补报名。

2. 请考生在网上报名时仔细核查填写的报名信息（报考学院、专业、导师、报考学习方式、报考类别等）是否与本专项招生政策要求一致，如不一致，则报名无效。

3. 请考生务必仔细阅读网上报名时“报名材料上传”环节的相关说明，并按要求在系统内上传相关学籍学历证明材料。网上报名过程中，请准确填写考生个人信息，如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、前置学历等。因信息填写错误、填报虚假信息（含本人图像信息）而造成不能参加后续综合考核或录取的，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网上报名结束后，原则上考生不能变更报考学院、专业及导师等各类重要报考信息，请慎重填写。考生须仔细核对本人的报名信息，核对无误后再确认提交。

4. 网上报名信息确认后须完成报名费网上缴费，报名费金额为120元/次。考生通过网上报名系统“缴费”模块使用网上银行支付报名费，不接受邮局汇款及现场缴费。未通过网上银行成功支付报名费者，报名无效。报名缴费后，不办理退款手续。报考学院在复试期间将另行收取80元复试费。

5. 缴费成功后将生成报名号，成功生成报名号表明网上报名工作完成。考生须妥善记录报名号，并在系统内下载并打印系统自动生成的《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》，“郑重承诺”栏须由考生本人签字。

### （三）递交报考材料

请根据所报考学院2026年度博士“申请-考核制”招生选拔实施细则，在5月16日前（以寄出邮戳为准）将报名及申请所需

纸质材料直接寄送到报考学院指定地址，请在快递封面注明“2026年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专项博士申请材料”。如有材料寄送相关问题，请及时与报考学院联系。

如因考生个人原因未能及时寄送报名材料而导致无法参加考试，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。考生提供的所有报考材料均应真实、准确，因信息填写错误、填报虚假信息（含本人图像信息）而造成不能参加后续综合考核或录取的，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，学校将取消该考生的报考资格、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。

#### （四）考核办法

参见《南京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》以及所报考学院发布的博士“申请-考核制”招生选拔实施细则。具体考核时间、地点等安排详见相关学院后续通知。

#### （五）录取

招生学院依据本单位“申请-考核制”招生选拔实施细则，结合招生学院具体工作进程，根据报考者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、综合成绩等，在2026年招生计划内按照“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原则确定拟上报学校录取名单。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学校将统一公示拟录取名单，学校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为7天。公示期满后，拟录取名单将上报教育部审核，正式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核结果为准。

对于被我校拟录取的非定向考生，我校将向考生档案所在单位调取档案，在调档审查合格后，方可发放录取通知书；对于被我校拟录取的定向考生，我校将与考生及考生定向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合同书，签订完毕后方可发放录取通知书。

所有报考者的录取资格只在2026年有效。

## 五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 同一报考批次内，每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（以缴费且生成报名号为准）。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等原因，确有需要重新报名，考生可在报名截止前再次报名，待考生再次报名缴费且生成新的报名号后，历史报名信息将自动作废且不予退费。网上报名逾期不再补报。

2. 请考生仔细阅读《南京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》《南京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、报考学院发布的博士“申请-考核制”招生选拔实施细则及本通知，报考者报名时应确认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，如不符合报考条件，学校将取消考生的报考资格、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，相关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。

3. 请考生密切关注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（<https://yzb.nju.edu.cn/main.htm>）及报考学院官网，及时了解博士研究生招考流程及结果。考生成绩等均通过报考学院官方网站查询。

4. 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纠纷而造成的后果（不能复试、不能调档、不能录取等），由考生本人负责。

5. 关于网上报名系统相关问题请咨询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（联系电话为 025-89683299）。

6. 关于本批次专项招考等具体情况，请考生在报考前咨询相关学院（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025-89684711；计算机学院 025-83594674；医学院 025-83686033）。

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2026 年 5 月 8 日